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方案，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薪酬体系、2020 年度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薪酬发放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其中董事薪酬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副总经理候选人刘国华先生、徐国伟先生、梁秋鸿先生及丁洁女士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出任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刘国华先生、徐国伟先生、梁秋鸿先生及丁洁女士出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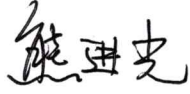


林爱梅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熊进光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建国

王建国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